同學申請就學貸款 常有疑問

-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---
- 一、**申請日期**: 114年1月21日(二)至114年2月12日(三)
- 二、台銀線上申貸同學,請務必俟學校土地銀行產出繳費單(1/21)再去辦理線上申貸, 因為要以繳費單實際金額辦理貸款。

三、宿舍費:

- (一)校內住宿: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宿舍費」金額貸款。
- (二)校外住宿:比照校內住宿費金額,最高可貸17,075元。

(請同學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,才可申貸)

- 四、書籍費:每位同學最多可貸3,000元。
- 五、減免同學辦理就貸:請務必先辦理減免,並以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貸,以免貸款 金額有誤。
- 六、已核貸生活費及書籍費由生輔組造冊核發;另宿舍費由住輔組造冊核發,費用約114 年4月下旬前撥款至同學帳戶。
- 七、不能貸款的部份:「宿網費、宿舍電費、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、超修、三修非當學期費用」等不能貸款,請同學於114/1/21~114/3/5期間,複製網址

(https://forms.gle/obzf6EavPhiN2Pu96)自行上網填報您不貸款項目及金額,並於填報後1至2個工作日至土銀代收學雜費網站

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 列印繳費單繳納該款項,如有疑問,請撥打(02)86741111轉分機 66359~66361 洽出納組。

- 八、延修生: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提前於2月12日前,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,經課務組 核章,再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- 九、查核家庭年所得後,乙類(120萬~148萬元)、丙丁類(148萬元以上)者,需另交資料如下:
 - (一)乙類:另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2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 - (二)丙類:另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2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,以及同意書。
 - (三)丁類:另2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3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 - *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需附在學證明(當學期有註冊章)或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溢貨學分:研究生貸款後,辦理退選學分,學校會以實際修讀學分費向台灣銀行板橋 分行申報。若同學申貸學分費多於實際修讀學分費,學校會行文台灣銀行 以實際修讀學分費貸款,並將多貸學分費退還給銀行,其溢貸部份,台灣 銀行將開立提前還款收據送本校轉交學生,屆時本校會以簡訊通知同學領 取收據。另,少貸部分並不會再向銀行申請學分費,請同學留意!